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課程評審

領隊試前訓練課程

導遊試前訓練課程

2026年2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專業進修學校(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041)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領隊試前訓練課程;
- (ii) 導遊試前訓練課程;

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6 年 1 月 19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評審

#### 《領隊試前訓練課程》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列於第 2.7 條的所有「限制」,《領隊試前訓練課程》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Pre-examination Training Course for Tour Escorts 領隊試前訓練課程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e-examination Training Course for Tour Escorts 領隊試前訓練課程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酒店及旅遊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旅遊業
行業分支	旅遊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 個月 92 學時（包括 3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0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5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s a pre-examination training course for tour escorts approved by the Travel Industry Authority. 此課程乃獲旅遊業監管局認可的領隊試前訓練課程。
授課地址	1. HKCT Kwun Tong Learning Centre – 7/F & 8/F, Wong Tze Building, 71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港專觀塘教學中心：九龍觀塘開源道 71 號王子大廈 7 樓及 8 樓 2. HKCT Cheung Sha Wan Learning Centre – 1/F & 2/F, Heya Star, 368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港專長沙灣培訓中心：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368 號喜韻 1 樓及 2 樓

	<p>3. HKCT Jordan Learning Centre – 9/F &amp; 11/F, Wing On Kowloon Centre, 345 Nathan Road, Kowloon 港專佐敦培訓中心：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9 樓及 11 樓</p> <p>4. HKCT Mong Kok East Campus – 14 Princess Margaret Road, Ho Man Tin, Kowloon 港專旺角東校園：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4 號</p>
--	--

《導遊試前訓練課程》

2.4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列於第 2.7 條的所有「限制」，《導遊試前訓練課程》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Pre-examination Training Course for Tourist Guides 導遊試前訓練課程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e-examination Training Course for Tourist Guides 導遊試前訓練課程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酒店及旅遊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旅遊業
行業分支	旅遊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41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406 學時（包括 154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8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s a pre-examination training course for tourist guides approved by the Travel Industry Authority. 此課程乃獲旅遊業監管局認可的導遊試前訓練課程。
授課地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HKCT Kwun Tong Learning Centre – 7/F &amp; 8/F, Wong Tze Building, 71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港專觀塘教學中心：九龍觀塘開源道 71 號王子大廈 7 樓及 8 樓</li> <li>2. HKCT Cheung Sha Wan Learning Centre – 1/F &amp; 2/F, Heya Star, 368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港專長沙灣培訓中心：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368 號喜韻 1 樓及 2 樓</li> <li>3. HKCT Jordan Learning Centre – 9/F &amp; 11/F, Wing On Kowloon Centre, 345 Nathan Road, Kowloon 港專佐敦培訓中心：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9 樓及 11 樓</li> <li>4. HKCT Mong Kok East Campus – 14 Princess Margaret Road, Ho Man Tin, Kowloon 港專旺角東校園：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4 號</li> </ol>

## 2.7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

限制	執行日期
<p data-bbox="347 300 485 338"><u>所有課程</u></p> <p data-bbox="276 398 344 436"><u>限制</u></p> <p data-bbox="276 488 1090 568">營辦者必須持續獲旅遊業監管局批准，成為「導遊及領隊試前訓練課程」的認可舉辦機構。</p>	<p data-bbox="1134 510 1265 548">持續執行</p>

## 2.8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 data-bbox="347 896 485 934"><u>所有課程</u></p> <p data-bbox="276 994 344 1032"><u>建議</u></p> <p data-bbox="276 1084 1437 1164">營辦者應為《領隊試前訓練課程》及《導遊試前訓練課程》的實務評核進行外部調適，並提供適切的評核調適範本，供外部評核員記錄審閱意見。</p>

-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 3. 簡介

- 3.1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於 1947 年創辦，為港專機構轄下一所教育機構。港專提供不同種類，包括由證書至高級文憑及高中應用學習等多元化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以切合不同年齡、界別及階層人士的學習需求。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領隊試前訓練課程》

1. 裝備學員通過領隊領牌考試，使畢業學員能夠符合旅監局發出領隊牌照申請要求中修畢試前訓練課程的要求；及
2. 使學員掌握領隊工作的角色及職責，運用基本知識和技巧處理外遊旅行團的運作、顧客服務、風險及突發事宜，確保畢業學員執行領隊職務時符合法例及達到行為規範要求。

### 《導遊試前訓練課程》

1. 裝備學員通過導遊領牌考試，使畢業學員能夠符合旅監局發出導遊牌照申請要求中，修畢試前訓練課程的要求；
2. 使學員掌握導遊工作的角色及職責，運用基本知識和技巧處理入境旅行團的運作、顧客服務、風險及突發事件，確保畢業學員執行導遊職務時符合法例及達到行為規範要求；
3. 充實學員香港及中國內地知識，並透過參觀本港主要景點讓學員認識香港的旅遊資源；及
4. 裝備學員在向旅客講解景點時展示有效的演說技巧。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 《領隊試前訓練課程》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掌握領隊職責及處理外遊旅行團的運作，能夠獨立地完成帶團工作；
- PILO2 為在旅途中的外遊旅行團旅客提供優質的顧客服務；
- PILO3 識別並設法減低外遊旅行團運作時常見的風險；
- PILO4 運用基本原則及技巧，處理外遊旅行團在旅程上常見的突發事故；及
- PILO5 遵守與領隊有關的法例及行為規範，保持高工作質量及對所代表的旅行代理商及顧客負責。

### 《導遊試前訓練課程》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掌握導遊職責及入境旅行團的運作，能夠獨立地完成帶團工作；
- PILO2 根據旅客背景為入境旅行團旅客在旅途中提供有用的資訊及適切講解；
- PILO3 根據旅客背景為在旅途中入境旅行團旅客提供優質的顧客服務；
- PILO4 識別並設法減低入境旅行團運作時常見的風險；
- PILO5 運用基本原則及技巧，處理入境旅行團在旅程上常見的突發事故；及
- PILO6 遵守與導遊工作相關的法例及行為規範，保持高工作質量及對所代表的旅行代理商及顧客負責。

4.3 課程結構

《領隊試前訓練課程》

課題	相關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1. 領隊工作	● 110770L1 遵守職業道德原則	9
2. 相關法例		
3. 顧客保障	--	
4. 外遊旅行團運作	● 110647L3 準備外遊旅行團出發前的工作 ● 110649L3 提供外遊旅行團酒店資訊及辦理入住登記服務 ● 110650L3 安排外遊旅行團餐飲、觀光導賞及購物活動 110651L3 處理外遊旅行團回程安排及旅程總結	
5. 顧客服務	● 110648L3 提供外遊旅行團旅途中的顧客服務 ● 110674L2 提供增值服務 ● 110675L3 解決顧客常見疑難 ● 110707L3 處理旅客糾紛及投訴	
6. 減低風險	● 110690L3 認識不同旅遊活動的潛在風險	
7. 危機處理	● 110710L4 處理突發性事故	
角色扮演評核		
期末筆試		
<b>總計</b>		<b>9</b>

《導遊試前訓練課程》

課題	相關能力單元編號及名稱	資歷學分
<b>單元一：導遊知識及技巧</b>		
1. 導遊工作	● 110770L1 遵守職業道德原則	11
2. 與旅遊業相關的機構	--	
3. 相關法例	● 110770L1 遵守職業道德原則	
4. 顧客保障	--	
5. 入境旅行團運作	● 110653L3 準備接待入境旅行團的前期工作 ● 110655L3 提供入境旅行團酒店資訊及辦理入住登記服務 ● 110656L3 安排入境旅行團餐飲、觀光導賞及購物活動 ● 110657L3 處理入境旅行團回程安排及旅程總結	
6. 了解入境旅客背景及提供服務	● 110654L3 提供入境旅行團旅途中的顧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0659L3 認識國際旅客的文化與習慣</li> <li>• 110674L2 提供增值服務</li> <li>• 110675L3 解決顧客常見疑難</li> <li>• 110707L3 處理旅客糾紛及投訴</li> </ul>	
7. 減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0690L3 認識不同旅遊活動的潛在風險</li> <li>• 110698L3 執行交通工具及操作員的風險管理</li> <li>• 110699L3 執行酒店及食肆的風險管理</li> <li>• 110700L3 執行行程活動及觀光點的風險管理</li> <li>• 110701L3 執行導遊或領隊的風險管理</li> </ul>	
8. 突發事件及意外處理	• 110710L4 處理突發性事故	
<b>單元二：香港及中國內地知識</b>		
1. 香港及中國內地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0658L3 瞭解香港歷史背景、旅遊景點知識及社會現況</li> <li>• 110656L3 安排入境旅行團餐飲、觀光導賞及購物活動</li> </ul>	<b>17</b>
2. 主題考察1：香港島		
3. 主題考察2：九龍半島		
4. 主題考察3：新界及離島		
<b>單元三：導遊服務</b>		
1. 講解技巧	• 110640L3 掌握有效演說技巧	<b>13</b>
2. 香港島25段		
3. 模擬路試考核		
期末筆試		
<b>總計</b>		<b>41</b>

#### 4.4 畢業要求

##### 《領隊試前訓練課程》

1. 總出席率達 80%或以上；
2. 通過角色扮演評核；及
3. 於期末筆試考獲合格分數。

##### 《導遊試前訓練課程》

1. 總出席率須達 80%或以上；
2. 於模擬路試考獲合格分數；及
3. 於期末筆試考獲合格分數。

#### 4.5 收生條件

1. 年滿 18 歲；及
2. 修畢香港的五年中學學制的中五年級學歷，或新高中學制的高中三年級學歷（或同等學歷）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87/02/62&63

評審局報告編號：26/67